

(5)走群众路线,遇事与群众商量,即能得到群众的帮助。但主要的问题,我们又必须事先心中有数,经过细致的调查研究和准备工作,设身处地考虑群众要求,作出决定,而毫不犹豫地加以引导贯彻。如阻碍交通的摊贩“择地迁移”是肯定的,但搬至何处,大家可以提供意见。我们又应善于区别群众的正确或错误的意见。如摊贩多数不愿“择地迁移”,但也不敢公然反对,只是说:“我们要搬都得搬,要不搬都不搬。”实际上是都不愿搬,我们如轻易采取这种意见便上了当。但群众入情入理的要求,却必须采纳。比如修自行车摊,擦皮鞋的,卖夜宵、水果和零食摊,便不能集中迁移,可以留在原地就地整理,这是可以获得其他摊贩们的同意的。

(6)抓住工作中的主要环节来解决,在极其复杂的摊贩市场中,有些行业形成了市场的骨干,其他行业之摊贩与之相依为命,互相联系在一起。因此

在动员迁移时,首先要抓住那些主要行业。主要行业搬动了,其他有关行业也跟着搬了。

(7)摊贩整理后,必须巩固秩序,即必须加强管理,发给牌照,组织市场管理机构,由工商局负总责,有的市场则由公安局设立专门派出所。管理机构的干部,最好是参加过这次整理摊贩的(这在我们最初调配干部时,一般是照顾了整理与管理相结合的这一原则),马上还不能吸收摊贩代表参加,须经过一个时期的考验,才可考虑个别地吸收。

(8)地皮租和牌照税等是管理和指导摊贩的一种有效的手段,凡是不适宜于设摊,但一时又不好禁止的地方,可以征收较重的地皮租。其次,因为摊贩要照章纳税,许多由商店化整为零分派出去的摊贩,即自然收缩,并且可以使一部分摊贩转业。这种“寓禁于征”的方法是可以使摊贩逐渐减少或阻止它无限制增加的。

背景资料

北京解放初期的整理摊贩工作

□ 张世飞

摊贩问题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它不仅严重阻碍交通,也给社会治安带来很大的隐患。北平和平解放后,市委、市政府在恢复与发展生产、开展各项社会改革的同时,十分重视解决整理摊贩工作,于1949年5月至6月开展了全市范围内的整理摊贩工作,不仅较好地解决了摊贩问题,还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对于今天仍有十分现实的借鉴意义。

北平摊贩的历史由来已久。所谓摊贩,大多是为了维持生计、做小本生意的城市贫民,也包括一些逃亡地主与逃亡工商户,以及部分失业工人与低级公务员。由于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掠夺,广大劳动人民挣扎在贫困与死亡的边缘。尤其是在抗战结束以后国民党统治的三年时间里,美货充斥着市场,伪币又恶性膨胀,造成农村破产,民族工商业纷纷倒闭。大多数工厂以成品支付工资,以实物发放遣散费。加上解放前夕国民党

反动派军事上的大溃败,大批机关逃散,大批失业失学者急待谋生,因而造成摊贩的大量增加和畸形发展,国民党反动派曾经几次试图强行制止和取缔摊贩,但均以失败而告终。摊贩的大量增加和畸形发展,并不是工商业繁荣的表现,而是表明失业率的不断攀升。

北平解放后,摊贩也有所增加。据当时工商部门的统计,全市大约有摊贩4.5万到5万户左右,几乎占到全市总户数的10%至15%。摊贩的成分十分复杂,大多数是资本较小、生活穷困的贫民和失业职工,有些靠卖家底吃饭临时摆摊,有些只弄了几斤瓜子、几斤花生苟延度日。解放后的摊贩队伍中又增加了几类“新成员”:被击溃的散兵游勇和被机关遣散的人员;有被商店遣散的伙计、徒弟及部分失业工友、手艺人;官僚阔佬害怕被清算而大批裁减的佣人、仆役等。还有不少商店为逃避政府的斗争和税收,变相设立了一些分号;

少数商店如西服店解放后一连几个月都没有生意,就化成摊贩拍卖存货。棚户的资力较为雄厚。如东单30%至50%的棚户是变相的商店分号,因为无需交税,有的还搭棚出租,从中渔利。摊贩一般以经营食品、香烟、日用品等小商品为主,但也有一部分不法奸商搞投机倒把,贩卖银元或抛售大宗来路不明的货物。为欺行霸市、牟取暴利,有些商贩棚户拉帮结派,自行选举代表建立行会组织,分配地皮。如在东单,许多大商店的分号占据了棚户,把许多小摊小贩挤出市场,并且扬言如果政府出面干涉就立即请愿。而且,根据公安部门反映,在摊贩集中的地方,还有特务分子企图进行破坏活动,他们在政府宣布禁止私自搭建棚屋以来,不但加收敛,反而突击建造,企图造成既定事实,使政府无法处理。

摊贩多麇集在主要交通要道和繁华的闹市区,如正阳门大街、宣武门、崇文门、西单、东单等等,

占据人行步道,甚至摆在马路边上。由于摊贩的拥挤,慢车道上都是行人,三轮车、自行车骑到快车道上,不仅严重影响了交通秩序,而且造成社会秩序的极端混乱,影响社会治安。摊贩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问题,需要认真筹划、稳妥解决。如何合理控制摊贩的大量增加和畸形发展,引导他们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的经营道路,成为当时市委、市政府急需解决的一个重大而又紧迫的课题。

北平市的整顿摊贩工作,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从1949年5月1日到5月中旬,为整顿摊贩工作的准备阶段。早在北平和平解放之初,市人民政府就已经注意到这一工作,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了讨论。但是,由于刚刚进城,缺乏有经验的干部,致使这一工作有所延误。1949年5月1日,市人民政府在总结接管工作中几件未完成的工作时,特别提到了整理摊贩与交通管制工作,指出由于这一工作拖延至今未加整理,汽车肇祸日有所闻,三轮车、自行车的登记工作根本未办,摊贩满街阻塞交通,亦无人管。市人民政府同时指出了造成上述严重现象的原因:一是进城以后,对上项业务究竟属何部门专责,未有公布明文法规;二是旧警察和路警的消极怠工,或怕管理,抱着不得罪人的态度放弃管理;三是从老解放区来的同志,无管理大城市的经验;四是市民利用局区间及各局间之罅隙,自图私利,而不顾全大体。为此,市人民政府提出几条整理措施:办理车辆登记及摊贩登记;公布各种法规;设立摊贩管理处和规定摊贩营业税则;加强警察和路警的政治教育等等。这些措施的提出,标志着这一工作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在工作正式开始之前,各区先后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并对干部、摊贩群众做了较普遍的动员解释工作。在宣传解释工作中,首先统一了干部思想,使其在向群众动员解释时自己心中有数,并能针对不同对象提出和解决不同问题。比如,如何对全市2000多个回民摊贩进行动员,这是一个涉及到

少数民族政策的大问题,必须慎重对待。由于回民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做了大量、主动、具体的解释和宣传,一方面说明政策,一方面虚心地听取他们的意见,并采取召集摊贩小组长联席会和结合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法,因此在整理摊贩中最困难的地方,也没有发生困难。

在此基础上,5月中旬,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摊贩市场进行整顿,并进一步明确了整理摊贩工作的目的和基本思路:这次整理,不是从社会经济意义上来作根本的解决,而是为了整顿交通秩序,防止车祸、火警、保障社会治安。方法是按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择地迁移”或“就地整理”。后者在数量上较多,但易于进行;前者则非常复杂,困难也最多,是整理工作的重心。总的原则是,把摊贩作为人民的一部分,既照顾其生活,又使他们不妨碍社会秩序;但对摊贩中少数流氓破坏分子,应进行适当的斗争,打击与孤立少数,争取与团结多数;对于摊贩中的少数特务分子,则应进行严厉的打击。

5月23日,市委邀请各区摊贩代表百余人进行座谈,以说明整理摊贩的政策,征求他们的意见,并给摊贩一个好的影响,号召他们与政府一起共同维护整理摊贩的秩序。市委书记彭真同志在会上说:今天的政府是人民自己的政府,摊贩是人民的一部分,开这个会是为了自己的事情,自己先商量一下。整顿摊贩的原则是既能保证大家的正当营业,又能保证不妨碍交通和社会秩序。现在北平大部分摊贩属于正当营业,应该允许继续下去,但是有少数摊贩是妨碍秩序的,必须整顿。最近各界市民提了许多意见,请求整理摊贩、维持交通秩序。今天请大家来,就是要和大家商量一个具体解决的方法。他指出:整理的方法是按照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就地整理”和“择地迁移”。然后,叶剑英市长讲了市人民政府管理摊贩的方针和办法。到会摊贩代表一致拥护市委、市政府整顿摊贩的意见和办法。这次座谈会为整顿摊贩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5月24日,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北平市人民政府管理摊贩暂行办法》、《北平市人民政府处理棚户暂行办法》,指出:一、凡在市内藉摆摊以维持生活者,政府承认并保护。其正当的营业,应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牌照,并照章交纳租税。二、维持交通秩序,整顿摊贩,并规定两种管理办法,此两种办法是:第一,择地迁移;第二,就地整理。三、凡在公地上私搭厂棚者,应以本府所公布的处理棚户暂行办法,加以管理。此项办法公布后,尚仍有不守法令及不听劝告者,则当依法执行。四、管理摊贩办法及处理棚户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妥之处,须加修改时,由本府明令公布。

为了较好地领导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专门指导整理摊贩问题的摊贩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公安局、纠察队、总工会各派出一个负责同志组成,各区也相继成立了摊贩整理委员会。在几个摊贩集中的交界处,则由相关的几个区联合组成整理委员会。在“择地迁移”工作中,采取了“先易后难”的办法,易于进行的先整理,最困难的搁在最后整理,使工作进行得有条不紊、有声有色。

由于在领导思想上预先充分估计到了摊贩的复杂性和在整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种种困难,对特务分子可能乘机进行破坏活动也早就引起了警惕和注意,因此无论“择地迁移”或“就地整理”,都在事先安排好的计划中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着,没有发生大的问题。经过一个多月,整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6月13日,全市共登记摊贩50029户,除少数被安置在街巷内外,46229户摊贩被分别集中在13个新市场。在整理工作后,注意巩固秩序,加强管理。各市场相继成立了摊贩管理处,在比较重要的市场中设立了摊贩市场派出所。整理后的市场一改过去的混乱状态,摊铺井井有条,营业正常进行,道路交通顺畅。

1949年8月,市委对整顿摊贩工作的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总结,许多经验对于今天仍有十分深刻的启示。

(作者单位: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北京 100044)